

报告编号：2018-SA-0414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903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： 离子净化除味器

型 号： AP-K5


委托单位： 尚屋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

检验报告

产品名称	离子净化除味器	型 号	AP-K5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商 标	ADAWO
委托方	尚屋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嘉定区曹安公路 5516 号 2420 室
生产企业	尚屋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嘉定区曹安公路 5516 号 2420 室
样品数量	1 台	样品状态	完好
收样日期	2018-04-16	完成日期	2018-04-24
检 验 依 据	1、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 2、GB4706.45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》		
检 验 结 论	对受试样品检验共 3 项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符合依据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瀚实验室 签发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4 日 </div>		
备 注	检测项目：标志（7）、输入功率和电流（10）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（13）。		

批 准：王攀 职务：部长 审 核：胡绪虎 主 检：曾定庄

签 名：王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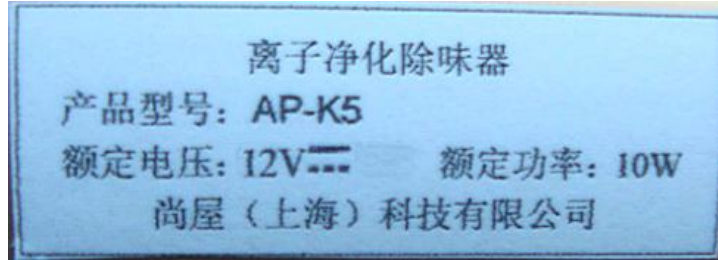
签 名：胡绪虎

签 名：曾定庄

描述与说明（样品描述及说明）

1. 防触电保护类别：0类[] 0Ⅰ类[] Ⅰ类[] Ⅱ类[] (电源适配器) Ⅲ类[] (主机)
2. 器具类型： 便携式[] 手持式[] 驻立式[] (固定式[] 嵌装式[])
3.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：
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：
——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[] (X连接[] Y连接[] Z连接[])
——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[]
——输入插口[]
——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[]
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：
——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[]
——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[]
——一组电源引线[]
——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、导管入口、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
4. 产品特殊描述： /
5. 其他说明： /

描述与说明 (样品铭牌)



产品铭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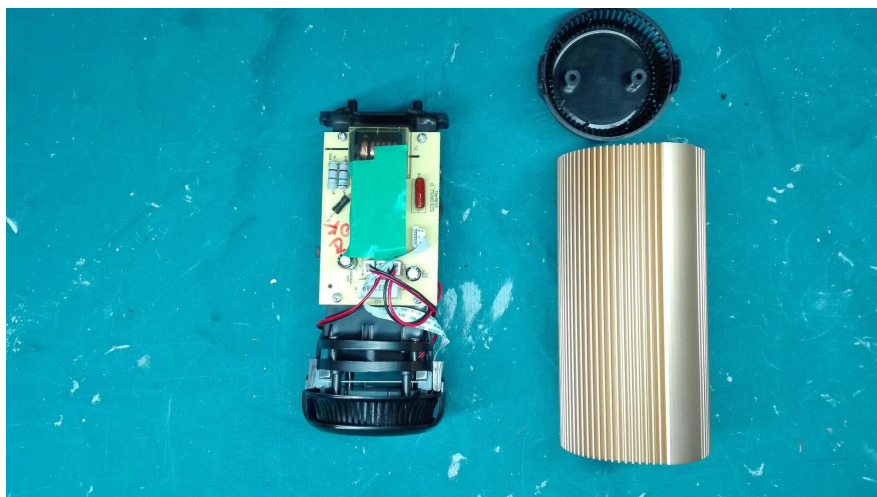


电源适配器铭牌

描述与说明 (样品图片)



外观



内部结构

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
7	标志和说明		
7.1	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(V).....:	12V	P
	电源性质.....:	---	P
	额定频率(Hz)	/	N
	额定输入功率(W).....:	见铭牌	P
	额定电流(A)		N
	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.....:	见铭牌	P
	器具型号、规格.....:	见铭牌	P
	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(仅对 II 类器具)		N
	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(IPX0 不标出)		N
	适用时,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/T5465.2 标注符号		N
7.2	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		N
	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		N
7.3	具有一个额定值范围的器具, 应采用由一个连字符分开的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来表示		N
	具有不同的额定值的器具, 应标出这些不同的值并用斜线将它们分开		N
7.4	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		N
7.5	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, 除非		N
	额定电压范围的上下限值间的差值不超过该范围平均值的10%		N
	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、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		N
7.6	正确使用符号		P
7.7	配备正确的接线图, 并固定在器具上		N
7.8	除 Z 型连接以外:		N
	——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		N
	——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 标明		N
	——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		N

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
7.9	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，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		P
7.10	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、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		P
	数字“0”只能表示“断开”档位，除非不致引起与“断开”档位相混淆		N
7.11	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		N
7.12	说明书应包括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使用者维护的详细说明 (GB4706.45-2008)		P
	说明书应指出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维护之前，必须断开供电电源 (GB4706.45-2008)		N
7.12.1	对安装和用户的维修保养应有详细的说明		N
7.12.2	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，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，则说明(书)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		N
7.12.3	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，则说明(书)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		N
7.12.4	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(书)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：		
	——空间尺寸		N
	——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		N
	——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		N
	——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		N
	——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		N
	——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，除非		N
	器具带有符合24.3规定的开关		N
7.12.5	X型连接的器具(专门制备的软线)，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	Y型连接的器具，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	Z型连接的器具，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7.12.6	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		N
7.12.7	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		N
7.12.8	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，说明中应指出.....：		N
	——最大进水压力 (Pa)		N
	——最小进水压力 (Pa)，如有必要		N

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 定
	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，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，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		N
7.13	使用说明(书)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，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		P
7.14	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，持久耐用		P
7.15	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		P
	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(必要时移开罩盖)		N
	对于便携式器具，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		N
	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，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，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
	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，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，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
	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；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		P
7.16	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，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		N
10	输入功率和电流		
10.1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，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。额定功率；实测功率；偏差.....：	见附表	P
10.2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，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。额定电流；实测电流；偏差.....：		N
13	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	
13.1	工作温度下，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，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		P
	电热器具以1.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		N
	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.06倍额定电压供电		P
	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		N
13.2	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		P
	泄漏电流的测量	见附表	P
13.3	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	见附表	P
	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		P

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

附表：

10.1	表格：输入功率偏差测量				P
测量部件	额定功率(W)	实测功率(W)	功率偏差(%)	额定偏差(%)	备注
AP-K5	10	9.4	-6.0%	+20%	12V <u>---</u>

10.2	表格：电流偏差测量				N
测量部件	额定电流(A)	实测电流(A)	电流偏差	额定偏差	备注

13.2	表格：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		P
	电热器具：1.15 倍额定功率(W).....:	/	
	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：1.06 倍额定电压(V).....:	233.2	
	测 量 部 位	实测值(mA)	限值(mA)
	电源任一极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（电源适配器）	0.021/0.022	0.25

13.3	表格：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		P
	试验电压施加部位	试验电压(V)	是否击穿
	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（电源适配器）	3000	否
	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	500	否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未经检验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- 5、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。
- 6、检验判定中“N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P”表示“检验通过”，“F”表示“检验不通过”。
- 7、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检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- 8、“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，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”

地 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1 号

电 话： (0760) 22519960

传 真： (0760) 22519969

邮 编： 528427